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成都拓维高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变更涉及的
成都拓维高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京信评报字（2023）第 219 号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42020031202300257
合同编号:	JSBM2023-033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京信评报字(2023)第219号
报告名称:	成都拓维高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变更涉及的成都拓维高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298,00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3年05月16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强洁涛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2180128 程晨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2200135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3年05月16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第一章 基本情况.....	4
一、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	4
二、评估目的.....	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四、评估价值类型及定义.....	14
五、评估基准日.....	14
第二章 评估依据.....	14
一、法律法规依据.....	14
二、评估准则依据.....	15
三、资产权属依据.....	16
四、取价依据.....	16
五、其他依据及参考资料.....	17
第三章 评估方法.....	17
第一节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18
一、流动资产.....	18
二、长期股权投资.....	19
三、设备.....	19
四、房屋建（构）筑物.....	23
五、在建工程.....	23
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5
七、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27
八、递延所得税资产.....	28
九、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十、负债.....	28
第二节 收益法.....	28
第四章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2
第五章 评估假设.....	34
第六章 评估结论.....	36
一、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	36
二、评估结果的分析与选择.....	36
三、评估结论.....	37
四、关于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说明.....	37
第七章 特别事项说明.....	38
第八章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41
第九章 评估报告日及其他.....	41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43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以下简称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超出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被评估单位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成都拓维高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变更涉及的 成都拓维高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京信评报字（2023）第 219 号

摘 要

重 要 提 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成都拓维高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成都拓维高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变更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此次资产评估的评估对象为成都拓维高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该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通常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在评估中，我们对成都拓维高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法律性文件、财务记录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对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勘察和核实，还实施了其他的必要程序。

在对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比较后，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经评估，在上述评估目的下，在持续经营等假设条件下，成都拓维高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 29,800.00 万元，评估值比账面净资产增值 10,590.87 万元，增值率 55.13%。

实施本评估项目之经济行为而使用上述评估结论将涉及到股东部分权益的价值。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持股比例的乘积，存在由于具有控制权与缺乏控制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影响。

本评估结论并未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与缺乏控制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及股权流动性的影响。

我们提示委托人：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对由于具有控制权与缺乏控制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的影响，应予以适当考虑。

以下事项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一）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测算时，主要依据成都拓维高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对未来收益的预测。评估人员结合企业历史、现状以及市场前景、竞争状况等，对其预测的合理性和可靠性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和分析。在此基础上，对其预测予以认可并予以采用。但是，由于未来市场可能发生变化，企业自身状况也可能出现改变，预期收益的实现仍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而受专业不同等因素的限制，目前评估人员对这种不确定性还不能作出合适的判断。故不能将在经过必要评估程序后认可的企业预测，视同为对企业所作预测可实现的保证。

（二）评估范围内的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评估是以这部分房屋建筑物所有权属被评估单位为假设而进行的。评估时评估人员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建筑面积经核查后作为评估测算的依据。评估报告有效期内若办理所有权证，提供的建筑面积与证载建筑面积存在差异时，应以证载建筑面积为准，并对评估值进行相应调整。

本摘要仅用于上述评估目的，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评估结论有效期一年，即自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止。但在此期间，若遇评估对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市场发生较大波动，本摘要即失效。

本摘要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除外。

成都拓维高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变更涉及的 成都拓维高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京信评报字（2023）第 219 号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成都拓维高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成都拓维高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变更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

（一）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概况

名称：成都拓维高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CM3701Q

法定住所及经营场所：成都高新区康强一路 1188 号

法定代表人：郑庆靓

注册资本：1,650 万(元)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3 月 22 日

营业期限：2017-03-22 至 9999-12-31

经营范围：光电技术研究、技术咨询；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光伏设备及元器件、显示器件、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其他电子专业设备制造及维修；其他清洁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服务；电子专业设备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1、股权结构

成都拓维高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7 年 3 月，注册资本 6,550 万元，由股东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

2020年11月，根据公司股东决议书，公司新增1亿元，全部由股东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1,650	100%
合 计	1,650	100.0000%

2、主要产品及生产、销售情况

成都拓维高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是成都高新区特别引进的四川省16个重点产业领域中“集成电路与新型显示”领域的重点企业，公司产品和研发方向包括掩模版精密再生、FMM、CVD Mask和Open Mask的相关制造领域。目前主要收入集中在精密在生，掩模版制造尚处在试生产。2021年、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3,328,900.00元、45,299,083.54元。

3、近二年的资产、负债及经营状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89,478,791.56	188,125,473.07
长期股权投资	15,998,928.91	-
固定资产	235,672,285.56	196,161,992.97
在建工程	68,258,076.80	117,090,704.89
无形资产	18,075,849.37	18,758,952.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44,847.75	15,278,540.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40,814.55	740,547.81
资产总计	535,569,594.50	536,156,211.40
流动负债	238,692,234.83	287,422,592.43
非流动负债	80,348,453.22	71,406,160.02
负债总计	319,040,688.05	358,828,752.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87,540,991.76	163,459,040.51
少数股东权益	28,987,914.69	13,868,418.44

合并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3,328,900.00	8,650,091.89
营业利润	13,634,880.88	-38,680,811.50

项 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13,642,169.53	-38,768,142.19
净 利 润	14,556,580.89	-29,362,301.1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79,055,125.20	34,720,992.30
长期股权投资	82,498,928.91	143,403,084.14
固定资产	235,288,021.52	195,988,881.60
在建工程	68,258,076.80	117,090,704.89
无形资产	18,042,344.99	18,729,415.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2,645.19	1,788,830.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44,006.74	543,740.00
资产合计	515,002,473.52	567,628,499.96
流动负债	238,387,777.66	304,130,996.80
非流动负债	80,348,453.22	71,406,160.02
负债合计	318,736,230.88	375,537,156.82
净资产	196,266,242.64	192,091,343.14

母公司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3,328,900.00	45,299,083.54
营业利润	17,883,900.92	-5,001,373.02
利润总额	17,891,199.90	-5,089,129.34
净利润	17,724,258.96	-4,209,549.69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并出具容诚审字[2023]200F0718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1、资产评估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评估目的

成都拓维高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股东。为此，成都拓维高科光电科技有限公

司委托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成都拓维高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成都拓维高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相关的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为成都拓维高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为成都拓维高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负债为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资产总额为 56,762.85 万元，负债总额为 37,553.72 万元，净资产为 19,209.13 万元。

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其账面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9,008.38
非流动资产	47,754.4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4,340.31
固定资产	19,598.89
在建工程	11,709.07
无形资产	1,872.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37
资产总计	56,762.85
流动负债	30,413.10
非流动负债	7,140.62
负债合计	37,553.7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9,209.13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并出具容诚审字[2023]200F0718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将无账面记录的 2 项软件著作权、59 项专利（含在申请专利）（含子公司），也纳入本次评估范围。

（三）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长期股权投资概况

1、成都拓维显示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企业概况

名称：成都拓维显示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ACF3BH5P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照忠

注册资本：9000.0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成都高新区康强一路 1188 号

成立日期：2021 年 01 月 06 日

经营期限：2021-01-06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显示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产品及生产、销售情况

成都拓维显示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 月 6 号，位于成都高新区康强一路 1188 号，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目前暂未开业经营，根据企业管理安排，后续将承接金属掩膜版（MASK/FRAME）的生产制造业务。

（3）近二年的资产、负债及经营状况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66,992,729.17	66,969,351.92
非流动资产	1,245.96	3,982,452.46
资产总计	66,993,975.13	70,951,804.38
流动负债	-	15,901,448.79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总计	-	15,901,448.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6,993,975.13	55,050,355.59

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项 目	2021 年	2022 年
营业利润	-7,270.83	-15,924,826.04
利润总额	-7,270.83	-15,924,826.04
净 利 润	-6,024.87	-11,943,619.54

2、拓维高科（成都）新材料有限公司

（1）企业概况

名称：拓维高科（成都）新材料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10100MA6CTFNQ7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王照忠

注册资本：10000.0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四川省成都高新西区尚阳路 12 号

成立日期：2017 年 06 月 30 日

经营期限：2017 年 6 月 30 日 至 2037 年 6 月 29 日

经营范围：有机发光半导体（OLED）制造装置零部件的膜剥离，精密清洁及热喷涂业务；有机发光半导体（OLED）制造装置零部件的制造、涂层附着；销售 OLED、LCD 相关平板产业化学药剂和技术的进出口；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TFT-LCD、有机发光半导体（OLED）制造设备及附属装置、相关设备部件的制造设备、涂层附着设备、膜剥离设备，精密清洁设备及热喷涂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液晶显示器光学膜研究、生产、制造；绝缘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产品及生产、销售情况

拓维高科（成都）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是成都拓维高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致力于有机发光半导体（OLED）制造装置零部件的膜剥离，精密清洁及热喷涂业务。根据公司安排，承接金属掩膜版的精密再生（精密清洗）服务业务。

（3）实物资产情况

拓维高科（成都）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实物资产反映为固定资产，包括电子设备和车辆。电子设备主要备包括电脑、空调和打印机等；车辆设备为公司生产经营用乘人车 2

辆。

拓维高科（成都）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在建工程为环保车间-危废仓库 A 的土建工程。

（4）无形资产状况

拓维高科（成都）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无形资产为其他无形资产，主要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主要为账内办公软件；另一部分为账外的专利权，其中 7 项实用新型专利。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应用产品
1	一种蚀刻铜片的高度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123404151.8	2021/12/30	2022/8/12	精密再生
2	一种具有压力调节功能的预充压封闭式冷却循环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123410004.1	2021/12/30	2022/6/14	精密再生
3	一种玻璃基板减薄蚀刻设备	实用新型	CN202123412544.3	2021/12/30	2022/5/24	精密再生
4	一种掩膜版固定夹具	实用新型	CN202121797956.0	2021/8/3	2022/1/4	精密再生
5	一种新型变频器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121656085.0	2021/7/21	2022/1/4	精密再生
6	一种多级带除水汽装置的废气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CN202120006116.1	2021/1/4	2021/9/10	精密再生
7	一种翻转台车	实用新型	CN202022938292.7	2020/12/10	2021/12/7	精密再生

（5）近三年的资产、负债及经营状况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09,396,656.00	81,490,342.19	87,221,005.32
非流动资产	4,412,620.82	5,576,778.79	9,239,573.11
资产总计	113,809,276.82	87,067,120.98	96,460,578.43
流动负债	24,231,936.86	304,457.17	22,166,384.41
非流动负债	17,251.33	-	-
负债总计	24,249,188.19	304,457.17	22,166,384.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89,560,088.63	86,762,663.81	74,294,194.02

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	-	7,045,989.87
营业利润	-5,637,531.13	-4,249,020.04	-16,381,034.59)
利润总额	-5,637,662.57	-4,249,030.37	-16,381,034.29)
净利润	-4,228,246.93	-3,168,206.85	-12,503,119.98)

3、拓维光电材料（滁州）有限公司

（1）企业概况

名称：拓维光电材料（滁州）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41103MA8P3G4F2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照忠

注册资本：500.0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乌衣镇二郎湖路与五尖山路交叉口西南侧

成立日期：2022 年 05 月 30 日

经营期限：2022-05-30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显示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主要产品及生产、销售情况

拓维光电材料（滁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5 月，位于滁州市南谯经济开发区二郎湖路与五尖山路交口西南侧，二郎湖路与洪武路交叉口东北侧，投资建设 AMOLED 高精金属掩膜项目，项目已获滁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项目建成后年产 2.4 万片高精金属掩膜版。

（五）主要资产状况

被评估单位的主要资产为房屋建（构）筑物、存货、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在建工程。

其中：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和发出商品，原材料主要为铁镍合金框、CVD FRAME、掩膜版铁镍合金金属框架、感光胶片等，账面价值为 8,200,202.48 元；在产品主要为 B2 Array mask（Al）产品、Iruja SUSCEPTOR 和 OPEN MASK 等，账面价值为 4,273.92 元；发出商品为 B2 Array mask（Mo）产品、TSP Carrier、SUSCEPTOR 等，账面价值为 2,556,201.19 元。

房屋建（构）筑物主要为厂房、综合楼、化学品库、废水站以及室外工程附属工程等。宗地内房屋建筑物均未办理权证，以上房屋建筑物所有权属成都拓维高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所有。

机器设备主要为掩模版显影装置、掩模版蚀刻剥离装置、掩模版层压机、掩模版曝

光系统、光绘机、掩模版定位固定机等；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打印机和空调等；车辆为1辆厢式货车；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齐全，各项设备产权清晰无争议。

在建工程为有机发光半导体用金属掩模版制造项目，主要为自动光学检测仪、沸石转轮、空压系统站房设备、搬运机械手、酸洗涤塔等设备，预计于2023年6月达到技术要求。

（五）无形资产状况

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及其他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18,729,415.18元，其中：土地使用权为位于成都高新区西区东林片区的工业用地，土地权证编号为“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40373号”，面积60,825.1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宗地已抵押。

本次其他无形资产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账内其他无形资产，包括CAM350、MES系统、药液开发等；另一部分为账外的软件著作权和专利权，其中2项软件著作权和52项专利权（16项发明专利，36项实用新型专利），基本信息如下：

1、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版本号	证书号	开发完成日期
1	EV Shield酸洗系统V1.0	V1.0	软著登字第4747319号	2019/6/1
2	Open mask恒温干燥系统V1.0	V1.0	软著登字第4747310号	2019/8/20

2、专利权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公开日
1	发明	CN114990478A	掩模版支撑框架、掩模版及其制作方法	2022/5/31	2022/9/2
2	发明	CN115094419A	一种掩模版的制作方法	2022/5/30	2022/9/23
3	发明	CN115161591A	一种sheet掩模版的制作方法	2022/5/27	2022/10/11
4	发明	CN115125482A	一种金属掩模版及其制造方法	2022/5/27	2022/9/30
5	发明	CN114411091A	一种掩模版、制作方法及制作夹具	2022/1/28	2022/4/29
6	发明	CN114773884A	一种TFT工艺用耐腐蚀挡板表面涂层的制备方法及其涂层	2022/1/28	2022/7/22
7	发明	CN114525470A	一种掩模版	2022/1/21	2022/5/24
8	发明	CN112876223A	一种耐腐蚀梯度不锈钢表面涂层的制备方法及其精密电子元件	2021/3/11	2021/6/1
9	发明	CN111781753A	一种用于LCD玻璃基板沉积作业框架导向棒的清洗装置	2020/7/29	2020/10/16
10	发明	ZL202010742884.3	一种延长不锈钢在强腐蚀性气体环境中使用寿命的复合陶瓷粉末及其制备方法	2020/7/29	2022/12/2
11	发明	ZL201910735050.7	一种基于掩模版清洗应用的气幕隔离装置	2019/8/9	2020/7/24
12	发明	ZL201910735817.6	一种具有旋转功能的鼓泡漂洗机构	2019/8/9	2023/1/24
13	发明	ZL201910721777.X	一种挡板上钼及其氧化物的清洗工艺	2019/8/6	2021/10/22
14	发明	ZL201910722040.X	一种掩模版清洗系统夹具及其使用方法	2019/8/6	2020/12/29
15	发明	ZL201910589791.9	一种掩模版精密再生工艺及其系统	2019/7/2	2020/5/1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公开日
16	发明	CN110451434A	一种可移动式翻转升降台车	2019/6/28	2020/12/25
17	实用新型	ZL202222025823.2	一种高精度金属框适用的大理石保持架	2022/8/3	2022/12/9
18	实用新型	ZL202222025913.1	一种辅助搬运金属框的保持架	2022/8/3	2022/12/16
19	实用新型	ZL202221337499.1	掩膜板支撑框架及掩膜板	2022/5/31	2022/11/18
20	实用新型	ZL202221323461.9	一种掩膜版及过渡掩膜版	2022/5/30	2022/10/25
21	实用新型	ZL202221323407.4	一种一体支撑掩膜版及精细金属掩膜版	2022/5/30	2023/4/11
22	实用新型	ZL202221296574.4	一种金属掩膜版	2022/5/27	2022/11/18
23	实用新型	ZL202221295637.4	一种 sheet 掩膜版及 F-mask 掩膜版	2022/5/27	2022/11/18
24	实用新型	ZL202221293268.5	一种减少涂层沉积时出现五彩的装载结构及治具	2022/5/27	2023/1/13
25	实用新型	ZL202123341660.0	一种掩膜版刻蚀用防卡板治具	2021/12/28	2022/6/7
26	实用新型	ZL202120597504.1	一种用于掩膜板干燥的多功能装置	2021/3/24	2021/9/24
27	实用新型	ZL202120535090.X	一种多用途的转运台车	2021/3/15	2021/10/26
28	实用新型	ZL202120514155.2	一种用于组装和检查产品的台车	2021/3/11	2022/2/15
29	实用新型	ZL202120511891.2	一种耐腐蚀梯度不锈钢及精密电子元件	2021/3/11	2021/10/22
30	实用新型	ZL202120514142.5	一种等离子喷涂设备	2021/3/11	2021/10/15
31	实用新型	ZL202120498067.8	一种转运台车	2021/3/9	2021/10/22
32	实用新型	ZL202021531652.5	一种用于 LCD 玻璃基板沉积作业框架导向棒的清洗装置	2020/7/29	2020/12/29
33	实用新型	ZL202021141579.0	一种高集成式的蒸汽加热消毒装置	2020/6/18	2021/5/14
34	实用新型	ZL201922298214.2	一种空间可调的运输台车	2019/12/19	2020/8/14
35	实用新型	ZL201922298205.3	一种金属零件清洗装置	2019/12/19	2020/9/4
36	实用新型	ZL201922298173.7	一种尺寸快速检测装置	2019/12/19	2020/7/3
37	实用新型	ZL201922298211.9	一种稳固夹持的电磁机械手	2019/12/19	2020/8/11
38	实用新型	ZL201922298174.1	一种用于清洗的倾斜机械手	2019/12/19	2020/8/11
39	实用新型	ZL201922282054.2	一种密封保温多功能转运箱	2019/12/18	2020/9/11
40	实用新型	ZL201922218657.6	一种用于运输平板工件的载具	2019/12/11	2020/7/7
41	实用新型	ZL201922215027.3	一种用于出风口移动的调节装置	2019/12/11	2020/7/24
42	实用新型	ZL201922214390.3	一种用于调整水刀角度的调整装置	2019/12/10	2020/7/14
43	实用新型	ZL201922207004.8	角度可调式光源检测组件	2019/12/10	2020/8/11
44	实用新型	ZL201922204165.1	一种用于翻转平板工件的翻转组件	2019/12/10	2020/7/14
45	实用新型	ZL201920459667.6	一种特殊涂层系统	2019/4/8	2019/10/1
46	实用新型	ZL201920459657.2	一种用于 OLED 制造装置的烘干机	2019/4/8	2020/2/7
47	实用新型	ZL201920459407.9	一种有机发光二极管用薄膜剥离装置	2019/4/8	2019/10/22
48	实用新型	ZL201920459500.X	一种用于 OLED 制造装置修复的熔射装置	2019/4/8	2019/12/17
49	实用新型	ZL201920459597.4	一种有机发光二极管清洗设备	2019/4/8	2019/10/18
50	实用新型	ZL201920467458.6	一种用于转运和存储板状部件的台车	2019/4/8	2019/12/27
51	实用新型	ZL201920461246.7	角度可调式高压水剥离装置	2019/4/8	2019/12/6
52	实用新型	ZL201920465805.1	一种有机发光二极管基板处理设备	2019/4/8	2019/10/18

(六) 列入评估范围的账面无记录资产状况

被评估单位将无账面记录的账面无记录的 2 项软件著作权和 16 项发明专利权、36 项实用新型专利纳入了评估范围。

(七) 列入评估范围的账上有账下无资产状况

在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负债评估明细表》中未发现账上有账下无资产。

四、评估价值类型及定义

通过对评估目的的分析和对评估所依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的状态等的了解,我们判断本项资产评估尚无对评估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的使用条件的特别限制和要求,故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一)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 上述评估基准日是委托人考虑本次经济行为实现所选取。

第二章 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二)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根据 2019 年 1 月 2 日《财政部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等 2 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改);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通过);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

(六)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

(七)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

(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2002年2月20日国家版权局1号令公布自2002年2月20日起施行)、《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根据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根据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十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2006年12月30日国务院第163次常务会议通过);

(十五)其他与本项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

二、评估准则依据

(一)《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三)《资产评估准则术语2020》(中评协〔2020〕31号);

(四)《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五)《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六)《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七)《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八)《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九)《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十)《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十一)《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十二)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十三)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十四)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 (十五)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十六)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十七)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十八)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十九)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 (二十)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 (二十一)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 (二十二)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中评协〔2021〕30号);
- (二十三) 《房地产估价规范》(国家标准 GB/T50291-2015);
- (二十四)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国家标准 GB/T 18508-2014);
- (二十五) 其他与本项评估有关的评估准则、规范。

三、资产权属依据

- (一) 设备购置发票和合同复印件;
- (二) 不动产权证明;
- (三) 长期股权投资的出资协议及出资凭证;
- (四) 在建工程相关的合同内容;
- (五) 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专利申请文件等;
- (六) 车辆行驶证;
- (七) 财务部门提供的各类凭证及合同;
- (八)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四、取价依据

- (一)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22)》(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税委

会公告（2021）10号）；

（三）《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四）2022年版《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

（五）当地车辆市场信息和《中国汽车网》、《汽车之家》等专业汽车价格信息网站；

（六）评估基准日近期的《京东》等专业设备交易价格信息网站；

（七）中国土地市场网公布的工业土地成交信息；

（八）中国地价监测网公布的地价监测数据；

（九）企业历史财务数据及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十）评估人员现场考察、行业调查获取的相关资料；

（十一）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五、其他依据及参考资料

（一）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二）企业提供的基准日会计报表、账册、合同及凭证；

（三）企业提供的银行对账单、有关财务凭证等；

（四）企业提供的“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五）WIND数据终端提供的数据。

第三章 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通常采用的评估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同一评估对象采用多种评估方法时，应当结合评估目的、不同评估方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采用定性或者定量分析方式后，确定其中一种方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使用市场法的基本条件是：有一个较为活跃的市场，市场案例及其与评估对象可比较的指标、参数等可以收集并量化。对于市场法，由于缺乏可比较的交易案例而难以采用。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

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同时，企业具备了应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将持续经营、未来收益期限可以确定、股东权益与企业经营收益之间存在稳定的关系、未来的经营收益可以正确预测计量、与企业预期收益相关的风险报酬能被估算计量。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评估项目能满足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所需的条件，即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而且，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可以满足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的要求。

因此，针对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和资产类型，考虑各种评估方法的作用、特点和所要求具备的条件，此次评估我们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在对两种方法得出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比较后，以其中一种更为合适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第一节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各种评估技术方法的总称。本次评估的评估范围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评估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法。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一、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一）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将对账单、余额调节表及询证获得的数据与其账面值进行核对，以核实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对外币存款，以核实后金额及评估基准日汇率折算确定评估值。

（二）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对于持续往来单位、关联单位及大额款项进行函证，根据函证情况，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确认评估值；对于内部个人款项，以核实后账面余额确

认评估值；对于已取得确凿证据确认形成损失的款项，按零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其它款项，调查了解对方单位信用情况和经营状况，结合帐龄判断是否可能存在风险损失并估计风险损失金额，以核实后账面值扣减估计的风险损失后的余额确认评估值；对于坏账准备，由于评估时已考虑风险损失问题，将其评估为零。

预付账款：对大额款项进行函证，按各款项可收回的相应资产或可实现的相应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无法收回相应资产或实现相应权利的款项，按零值确定评估值。

（三）存货

此次评估的存货为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发出商品。

对原材料，以其评估基准日的库存数量，乘以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购置价格，加上合理的运杂费等费用，得出评估值。

对在产品，由于评估人员难以用约当产量法将在产品折算为一定数量的产成品，故在核实账面值无误后，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对发出商品，按以下公式计算评估值：

评估值=库存数量×不含税出厂单价×[1-（所有税金+销售费用）÷销售收入]

（四）其他流动资产

对增值税进项税额，评估人员查阅了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相关记账凭证，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认为评估值。

二、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为具有控制权的股权投资。

在查阅投资文件、账面记录，了解投资日期、原始投资额、持股比例等情况的基础上，对于具有控制权的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对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原则、依据以及评估程序、过程与对投资方的评估基本相同），以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乘以被评估企业持股比例而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三、设备

评估范围内的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

（一）评估方法选取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机器设备评估一般可采取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时应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取适

当的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进行比较，并对比较因素进行修正，从而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使用市场法的基本条件是：需要有一个较为活跃的交易市场；市场案例及其与评估对象可比较的指标、参数等资料是可以搜集并量化的。本评估项目的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难以收集市场交易案例，不适用市场法；车辆的二手车交易市场活跃，案例较多，适用市场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资产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运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时，被评估资产必须具有独立获利能力或者获利能力可以量化，未来收益期限也能合理量化。因本次评估的设备无法与其他固定资产分别量化其收益，因此无法选用收益法。

成本法的基本思路是重建或重置被评估资产，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购建成本。本评估项目的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能满足成本法评估所需的条件，即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因此适宜选用成本法。

根据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类型，本次评估对车辆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方法说明

1、市场法

在近期二手车交易市场中选择与估价对象处于同一供求范围内，具有较强相关性、替代性的汽车交易实例，根据估价对象和可比实例的状况，对尚可行驶里程、交易日期因素和交易车辆状况等影响二手车市场价格的因素进行分析比较和修正，评估出估价对象的市场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text{比准价格} = \text{可比实例交易价格} \times 100 / (\text{车辆里程修正系数}) \times 100 / (\text{车辆状况修正系数}) \times 100 / (\text{车辆交易日修正系数}) \times 100 / (\text{车辆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text{平均比准价格} = (\text{案例 A} + \text{案例 B} + \text{案例 C}) \div 3$$
$$\text{车辆市场法评估值} = \text{平均比准价格}$$

2、成本法

设备类评估的成本法是通过估算全新设备的重置成本，然后扣减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或在综合确定成新率的基础上，确定设备评估值的方法。成本法的基本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设备的重置成本一般包括重新购置或建造与评估对象功效相同的全新资产所需的一切直接费用和合理的安装费用，如：设备购置费（设备出厂价）、运杂费、设备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前期费用、资金成本和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等。

1) 机器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①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评估人员通过直接向经销商或制造商询价，或参考各类商家的价格表、近期的价格资料（2022年版《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计算机网络上公开的价格信息（阿里巴巴、马可波罗、处理网、中国供应商等网站），并考虑其价格可能的浮动因素，经适当调整确定重置成本；对于目前市场已经不再出售或无法查到购置价，但已出现替代的标准专业设备和通用设备，在充分考虑替代因素的前提下，通过市场询价及查阅有关价格手册，进行相应调整予以确定，或直接以二手价、可变现价值确定。凡能在公开市场查询到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的设备，以此价格为准确定。

②设备运杂费的确定

运杂费是指设备到达使用地点前发生的装卸、运输、保管、保险等费用，通常采用设备购置价的一定比率计算。其计算公式为：

运杂费=设备购置价×运杂费率

③设备基础费的确定

参照相关工程建设概算编制办法，同时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选用适宜的费率计取。

基础费=设备购置价×基础费率

④安装调试费的确定

参照相关工程建设概算编制办法，同时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选用适宜的费率计取。

安装调试费=设备购置价×安装调试费率

⑤联合试车费

参照相关建设规范和《评估常用参数手册》，选用适宜的费率计取。

联合试车费=设备购置价×联合试车费率

⑥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前期及其他费用按照项目总的投资规模,参照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收费规定计取。

前期及其他费用=(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联合试车费)×费率

⑦资金成本的确定

根据评估基准日与合理工期相对应的贷款利率,前期及其他费用、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等为均匀投入。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设备建造费用总和×资金投入方式系数×整体建造合理工期×基准日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⑧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被评估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相关规定,购进的生产设备可抵扣进项税。

对于一般设备,主要指价值相对较低且市场上常见设备的价格,由于该类设备多为通用设备,其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等包含在设备购置价中,不再单独计算。其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 电子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对电子设备,通过查询经销商报价和《ZOL 中关村在线 IT 产品报价》、《IT168-IT 主流资讯平台》等专业电子设备价格信息网站确定电子设备的重置成本;对市场、生产厂家询价和查阅相关价格资料都无法获得购置价格的设备,则采用类比法通过以上途径查询类似设备的购置价并根据设备差异进行修正后确定。计算公式为:

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 成新率的确定

1) 机器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①对于重要或大型设备,按照观察法(即勘查打分法)确定观察法成新率,结合使用年限法确定的年限法成新率,而确定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观察法成新率×60%

年限法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 $\frac{\text{经济寿命年限}-\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或: 年限法成新率= $\frac{\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式中“尚可使用年限”是评估人员依据机器设备的现实技术状况，结合考虑机器设备的有效役龄，做出的专业判断，“尚可使用年限”取值为正数。

勘察成新率是评估人员根据经验对标的物技术状况（如震动、噪声、温度、加工精度、生产能力，能耗和故障等）和损耗程度做出的判断。

②对于评估范围内的机器设备为价值量较小的通用设备，以年限法为主确定设备的成新率。

③对于使用年限较长，甚至使用年限已经超出经济寿命年限，以及技术状况严重偏离的在用设备，年限法成新率的采用以下公式计算：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2) 电子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①对于评估范围内价值量较小的电子设备，主要采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即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或尚可使用年限及产品的技术更新速度等因素综合确定。计算公式为：

$$\text{成新率} = \frac{\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②当设备的技术状况严重偏离，造成实际的成新率与年限法成新率差异较大时，按照下式计算成新率：

$$\text{成新率} = \frac{\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对于超期使用的电子设备，成新率取 10%。

四、房屋建（构）筑物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房地产估价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常用方法主要有市场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等，估价方法的选择应根据估价目的结合评估对象的具体特性、周边市场情况及估价方法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综合考虑选择适当的估价方法。

市场比较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评估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评估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使用市场比较法的基本条件是：需要有一个较为活跃的交易市场；市场案例及其与评估对象可比较的指标、参数等资料是可以收集并量化的。由于难以收集到交易案例，因此无法选用比较

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资产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运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时，被评估资产必须具有独立获利能力或者获利能力可以量化，未来收益期限也能合理量化。评估对象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与所占用地整体出租使用，由于该类房地产租售比较低，且类似出租案例较少，可比性不高，故不宜采用收益法。

成本法的基本思路是重建或重置被评估资产，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购建成本。本评估项目能满足成本法评估所需的条件，即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建筑安装工程费等可参照客观标准进行逐一测算和累积，并且相关定额配套完善，因此适宜选用成本法。

综上，根据评估目的、资产用途、实际勘察情况和已掌握的资料，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技术思路

成本法的技术思路是通过求取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重置价值，扣除各类贬值，以此估算建筑物客观合理价值。其中重置价值为采用评估基准日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技术，按评估基准日的价格水平，重新建造与建筑物具有同等功能效用的全新状态的建筑物的正常价值。

适用公式：

建筑物评估价值 = 重置成本 × 成新率

1、房屋重置成本的确定

房屋建（构）筑物的重置成本构成包括三部分：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1）建（构）筑物工程费

对于主要建筑物，评估人员广联达指标网公布的成都地区工业用房单项工程指标中选取与评估项目结构特征类似的房屋类别工程造价指标，调整与被评估项目的差异因素，求取工程造价。

对于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价格指数调整法确定建安综合造价。

（2）前期费用和其他费用

根据国家规划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当地的各项收费标准确定。具体收费项目

包括勘察设计费、工程建设监理费、编制可研报告咨询费、环境评价咨询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项目建设管理费、市政建设配套费等。

(3) 资金成本

即建（构）筑物正常建设工期内占用资金的筹资成本或资金机会成本，以综合造价和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之和为基数，假定房屋建（构）筑物重新建造时其资金投入为均匀投入，资金利息率按同期银行市场报价利率（LPR）进行计算。

2、成新率的确定

(1) 建筑物成新率的确定

建筑物成新率的测算采用年限法和打分法两种方法，分别确定理论成新率和勘察成新率，经加权平均确定综合成新率。

$$\text{理论成新率}(\%) = [1 - (1 - \text{残值率}) \times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耐用年限})] \times 100\%$$

现场勘察成新率测定依据建筑物的地基基础、承重构件、墙体、屋面、楼地面等结构部分，内外墙面装修、门窗等装饰部分各占建筑物造价比重确定其标准分值；再由现场勘察实际状况确定各类的评估完好分值，根据此分值确定整个建筑物的完好分值，计算该建筑物的现场勘察成新率。

$$\text{现场勘察成新率}(\%) = \text{结构部分合计得分} \times \text{结构部分权重} + \text{装修部分合计得分} \times \text{装修部分权重} + \text{设备部分合计得分} \times \text{设备部分权重}$$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40\% + \text{现场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2) 构筑物成新率的确定

构筑物成新率的测算采用年限法

$$\text{成新率}(\%) = [1 - (1 - \text{残值率}) \times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耐用年限})] \times 100\%$$

五、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为设备安装工程。

评估方法参照机器设备的评估方法，评估时注意设备购置合同总价及申报的实际付款比例，按照设备安装工程实际完工情况确定评估值。

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一) 评估方法选用

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具体条件和项目的实际情况，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城镇土地估价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8508-2014)，结合评估对象所在区域的土地市场情况和评估人员收集的有关资料，分析、选择适宜于评估对象的评估方法。

土地使用权的评估方法有：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成本逼近法、收益还原法、市场比较法、假设开发法。

该地区未公布基准地价的技术报告，基准地价的内涵及相关修正体系不明确，故不宜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由于无法取得评估对象的客观年总收益、年总费用，又因为该区域土地租赁市场成交案例较少，不能通过所在区域的租金水平合理确定估价对象的土地总收益，故不适宜采用收益还原法评估。

评估人员虽然能够收集一定评估对象所在区域的征收集体土地补偿标准的资料，但无法获得该区域客观的征收集体土地所涉及统计数据资料，故无法求取区域客观的征地费用，因此不宜采用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因评估对象所在区域近期有成交相类似的市场交易案例，因此可选用市场比较法评估；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对具有投资开发或再开发潜力的土地估价可采用假设开发法，且适用于对待开发房地产或待拆迁改造后再开发房地产的土地评估，估价对象为工业土地，工业物业开发后出售均较少，无法准确预测其开发完成后的价值，故不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根据上述评估准则、规程以及对评估对象的特点、评估目的及宗地所处区域的影响因素等资料进行的收集、分析和整理，并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确定采用市场比较法。

（三）评估技术思路

市场比较法的基本原理是根据替代原则，将评估对象与在较近的时期内已经发生交易的类似土地实例进行比较对照，并依据实例的价格，对评估对象和实例的交易期日、交易情况、使用年限、区域以及个别因素等差别进行修正，得出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地价的方法。其基本公式为：

$$P=PB\times A\times B\times C\times D\times E$$

式中：

P——评估对象价格；

PB——比较实例价格；

- A——评估对象交易情况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情况指数；
- B——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地价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日期地价指数；
- C——评估对象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 D——评估对象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 E——评估对象使用年期修正指数/比较实例使用年期修正指数

七、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为外购软件、账外软件著作权及专利权。

对于外购软件，由于软件为定制型软件且无法取得目前的市场报价，评估人员通过查询账务，在确认摊销合理的前提下，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著作权和专利权等技术类无形资产的评估方法有三种即重置成本法、市场比较法和收益现值法。一般认为，技术类无形资产的价值用重置成本很难反映其价值，因为该类资产的价值通常主要表现在科技人才的创造性智力劳动，该等劳动的成果很难以劳动力成本来衡量。对于市场比较法，其前提条件是要有相同或相似的交易案例，且交易行为应该是公平交易。结合本次评估无形资产的自身特点及市场交易情况，根据我们的市场调查及有关介绍，目前国内没有类似的转让案例，本次评估由于无法找到可对比的历史交易案例及交易价格数据，故市场法也不适用。由于以上评估方法的局限性，结合本次评估的无形资产特点，我们确定采用收益途径的方法。收益途径的方法是指分析评估对象预期将来的业务收益情况来确定其价值的一种方法。运用收益途径的方法是用无形资产创造的现金流的折现价值来确定委估无形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

本次对技术的评估采用提成收益法，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a \times R_i \times (1 - T)}{(1 + r)^i}$$

式中：P——待估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R_i ——预测第 n 年委估产品的销售收入；

a——技术分成率；

n——年序号；

T——所得税率；

i——折现期；

r——折现率。

八、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是被评估单位对于按会计制度要求计提的坏账准备、确认可弥补税务亏损、递延收益等而产生的可抵扣所得税暂时性时间差异。

评估中首先对计提的合理性、递延所得税核算方法、适用税率、权益期限等进行核实，判断未来能否实现对所得税的抵扣；然后按评估要求对所涉及的债权类资产据实进行评估，对坏账准备按零值处理；再后将评估结果与账面原金额进行比较，以评估所确定的风险损失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记录予以调整，从而得出评估值。

九、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设备预付款。

评估人员查阅设备采购合同和款项支付凭证，具体了解往来款项的发生时间、实际业务内容、款项回收情况；对相关合同资产，考虑到因资金占用造成的潜在资金成本和信用风险损失敞口，综合公司的融资成本、行业一般信用政策和对方单位信用情况与经营状况，结合账龄判断是否可能存在风险损失并估计风险损失金额，以核实后账面余额扣减估计的风险损失后的余额确认评估值。

十、负债

负债为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递延收益、递延所得税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

评估中对各类负债主要款项的业务内容、账面金额、发生日期、形成原因、企业确认依据以及约定的还款期限、方式等进行调查、核实；对各类预计负债的主要内容、计提依据、计提方法、计提金额等进行审核；对重要的负债，向有关人员或向对方单位进行必要的调查或询证；对负债履行的可能性进行必要的分析，确认是否存在无需偿付的债务、无需支付的计提。

在充分考虑其债务和应履行义务的真实性前提下，以经核实的负债金额作为评估值。

第二节 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委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采用收益法对资产进行评估，所确定的资产价值，是指为获得该项资产以取得预期收益的权利所支付的货币总额。不难看出，资产的评估价值与资产的效用或有用程度密切相关。资产的效用越大，获利能力越强，产生的利润越多，它的价值也就越大。

收益法基本的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frac{R_t}{(1+r)^t}$$

式中：P：评估价值

n：收益期年限

R_t：第 t 年的预期收益

r：折现率

一、评估技术思路

成都拓维高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有机发光半导体(OLED)制造设备及零部件材料的膜剥离、精密再生及热喷涂业务。根据成都拓维高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构成和经营特点，本次评估是以成都拓维高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一）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市场环境以及行业发展等分别估算预期收益，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二）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金、非经营性应收应付款项及对外长期投资（控股或参股长期投资）等类资产，定义其为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测算其价值；

（三）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汇总处理（经营性资产和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得出成都拓维高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企业整体价值，再减去有息债务价值以及少数股东权益价值后，得出成都拓维高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企业现金流量折现值

（一）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 M$$

式中：

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价值）；

B：企业价值；

$$B = P + C$$

P: 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i+1}}{r(1+r)^i}$$

式中:

R_i: 第 i 年的预期收益 (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收益期年限;

C: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 (负债) 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D: 评估基准日有息债务价值;

M: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M = \delta \times (B - D)$$

$$\delta = \frac{S}{A}$$

式中:

δ: 评估基准日少数股东权益比;

S: 评估基准日合并报表账面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A: 评估基准日合并报表账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即合并报表净资产);

(二) 经营性资产主要参数的设定

1、现金流量

本次评估, 使用自由现金流量作为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 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 税前利润 × (1 - 所得税率) + 折旧及摊销 + 税后利息费用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追加额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其它业务利润 - 税金及附加 - 期间费用 (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 + 投资收益 +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支出 - 所得税 + 折旧及摊销 + 税后利息费用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追加额

2、关于合并预测范围的说明

截止评估基准日, 本次收益法评估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	-----	-------	------	----------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成都拓维显示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制造业	76.67
拓维高科(成都)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金属制品业	81.50
拓维光电材料(滁州)有限公司	滁州市	滁州市	制造业	100.00

3、明确的预测期

考虑企业生产能力和宏观经济、市场需求变化，明确的预测期取定到 2027 年。

4、收益期

由于企业的经营稳定，也未发现企业存在不可逾越的经营期障碍，故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5、折现率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text{公式： }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frac{D}{D+E} \times (1 - T)$$

式中：K_e：权益资本成本；

K_d：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资本；

D：债务资本；

D+E：投资资本；

T：所得税率。

三、非经营性资产

指与企业经营活动的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资产。

四、非经营性负债

指与企业经营活动的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负债。

五、溢余资产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

六、有息债务

有息债务指评估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

七、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指的是子公司股东权益中不属于并表母公司的部分。

第四章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进行前期调查

我公司接到委托人的通知后，即安排有关负责人到委托人处暨被评估单位与负责人、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并进行适当的调查。了解评估目的和所涉及的经济行为、评估对象、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以及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具体类型、分布情况和特点，了解企业所处行业、法律环境、会计政策等相关情况，了解委托人对评估基准日的考虑和对报告完成日期的要求。经过综合分析和评价，在确定本评估机构具备承担此项评估的专业胜任能力，可以独立地进行评估，业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的情况下，与委托人洽谈并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编制评估计划

根据本项评估的需要，确定项目负责人，安排资产评估师和评估辅助人员，组成评估项目组。由项目负责人编制评估计划，经本评估机构有关负责人审核后实施。

评估计划的内容涵盖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等实施评估的全过程，初步确定评定估算所采用的基本方法，并对评估的各个阶段作出相应的时间安排。

三、进行现场调查

（一）向被评估单位布置并辅导有关人员填写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同时，指导被评估单位进行资产清查。

（二）向被评估单位提交尽职调查清单，收集评估所需文件资料，包括固定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存货购置合同或发票以及财务报表、生产经营统计资料、近年审计报告、发展规划等。

（三）根据评估准则要求进行资产核实和现场勘查：

1、检查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及负债清查评估明细表有无错项、漏项、重复；对照资产及负债清查评估明细表，逐类与财务总账进行比对；抽查各类资产或负债中的重点项目，将其与财务明细账记录的数据进行核对；做到账、表一致；

2、对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所列各类实物资产，到现场以重点全查、一般抽查的方式进行数量核实，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同时，对房屋、重点构筑物和重点设备进行

现场查勘，形成详尽的查勘记录，并与资产管理人員和操作使用人員进行交谈，查阅房屋维修记录、设备运行日志和大中修记录；对在建工程现场查看形象进度，了解施工质量，掌握工程款实际支付情况；对存货，检查原材料等的存储情况并了解领（使）用制度，查看在产品完工程度并了解入账过程，了解发出商品销售情况等；

3、对照土地资料，实地查看地形、地貌，了解四至范围、环境、交通及土地利用程度、实际用途等情况；对其他无形资产，了解形成或取得过程、在生产过程中的作用、对企业获取收益的贡献程度等；

4、查阅长期投资的投资协议、被投资单位的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营业执照、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等资料，了解长期投资的投资日期、原始投资额及持股比例；对具有控制权的长期投资，到被投资企业实施与投资方相同的资产评估程序，以评估出被投资企业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价值；

5、对大额、重点应收款项进行函证，了解业务往来及对方单位信用情况；查阅主要负债的相关协议、合同，了解发生时间、形成过程，偿债情况；

6、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征询、鉴别，查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产权状况；并对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的重大事项进行调查。

（四）通过座谈会、走访等方式，听取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員对企业、重点资产、主要产品历史和现状的介绍，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并形成访谈记录。

（五）对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之“未来经营和收益状况预测说明”中的未来主营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等预测数据进行历史对比、能力衡量、横向比较、趋势分析，以判断其未来实现的可能性或可实现程度，及在收益法评估时的可利用程度。

（六）开展被评估单位外部的调研活动，包括走访市场或查询市场资讯，了解企业产品的销售情况、价格趋势、市场占有情况和同行业其他企业产品的相应情况，以及市场竞争态势；通过网站、专业刊物等媒体，了解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金融政策、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的市场分析、行业发展意见和行业统计数据；走访管理部门和市场，掌握价格等方面的信息、资料；进行电话询问、现场咨询等形式的市场调查，获取价格手册、媒体资讯以外的价格信息。

四、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评估专业人員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

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根据评估工作需要进行分类，即按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负债和收益法评估等类别，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展开评定估算

对归纳整理后的各类评估资料所反映的信息进行提炼，通过分析测算得到评估所需要的而在评估过程中又无法直接获取的各种数据、参数。然后，分别采用一定的评估方法进行评定估算。

六、形成评估结论

对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中各类资产及负债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复查，必要时对个别资产项目的估算过程和估算结果进行适当修改，在确认单项资产、负债评估结果基本合规合理和资产、负债无重评漏评的情况下，进行汇总，得出成本法（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同时，对收益法评定估算的全过程、各项数据的形成、各项参数的选取等进行复查，必要时对个别数据、参数进行适当调整，以进一步完善评估，保证评估结果的相对合理性。然后，对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进行充分的分析和比较，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其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数量的基础上，确定其中一种方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七、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起草资产评估报告，经过本评估机构内部三级复核后，形成初步报告。就初步评估报告向委托人征求意见，并对涉及的相关事项与委托人进行必要沟通。在不影响本评估机构对最终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采纳委托人对报告的合理意见或建议。然后，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完成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后，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第五章 评估假设

资产评估的基本目标要求评估结论必须公允，而所有公允的评估结论都是有条件约束的。资产评估假设正是表现资产评估条件约束的重要形式。

一、本次评估采用的假设

（一）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假设，是指假定被评估企业在评估基准日后仍按照原来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

（二）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和被评估单位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3、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税负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具体假设

1、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资料和资产权属资料真实、合法、完整，评估人员在能力范围内收集到的评估资料真实、可信；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3、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履行其职责；

4、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5、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此次进行评估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未来年度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期满后，仍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7、国家有关部门现行的与被评估单位所拥有的专利技术相关的产品技术标准无重大改变，被评估单位不会出现专利技术的泄密；

8、被评估单位掩膜版制造项目能如期通过技术验证、投产并取得预期的市场份额；

9、被评估单位维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辅料、燃料、能源的供应仍如现状，无重大变化。

二、评估假设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第六章 评估结论

一、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

成都拓维高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分别为 21,400.19 万元和 29,800.00 万元。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9,008.38	9,013.06	4.67	0.05
非流动资产	47,754.47	49,940.84	2,186.38	4.5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4,340.31	11,347.74	-2,992.57	-20.87
固定资产	19,598.89	19,293.84	-305.04	-1.56
在建工程	11,709.07	11,688.04	-21.03	-0.18
无形资产	1,872.94	7,378.67	5,505.73	293.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88	178.18	-0.70	-0.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37	54.37	-	-
资产总计	56,762.85	58,953.90	2,191.05	3.86
流动负债	30,413.10	30,413.10	-	-
非流动负债	7,140.62	7,140.62	-	-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负债合计	37,553.72	37,553.72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9,209.13	21,400.19	2,191.05	11.41

二、评估结果的分析与选择

收益法与成本法评估结果相差 8,399.81 万元，差异率为 39.25%。收益法评估中对未来收益指标进行预测时综合考虑了国内外宏观经济情况、行业情况、管理层的战略调整措施、发展规划、经营能力等多种因素。成本法评估是从资产的成本角度出发，对评估范围内的单项资产及负债，用市场价值代替历史成本，通过分别估测的所有可确指的资产加和而成的。成本法很难把握各个单项资产对整体资产效益的贡献，也难于评估范围内各项单项资产同技术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出的整合效应，即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而收益法重点关注的是委估资产整体的盈利能力，既包括各项单项资产的带来的收益，也涵盖了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的收益。

委估企业属于半导体行业，在建设阶段需要密集的智力和资金投入以获得技术领先优势，目前公司的精密再生服务业务已实际投产，在建的掩膜版制造项目也已有成本交付客户端进行验证，期间累积较为丰富的技术能力并申请了多项专利，具备较强的潜在盈利能力。作为该类型企业核心资产的人力资源、技术资源、客户资源、等软资产，未体现在会计账面，其资产价值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中亦未体现。

评估师经过对委估企业财务状况的调查、历史经营业绩、未来规划的分析，结合本次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全面、合理地反映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选定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

三、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后，我们的评估结论是：在前述评估目的下，在持续经营等假设条件下，成都拓维高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 29,800.00 万元，评估值比账面净资产增值 10,590.87 万元，增值率 55.13%。

四、关于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说明

实施本评估项目之经济行为而使用上述评估结论将涉及到股东部分权益的价值。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持股比例的乘积，存在由于具有控制

权与缺乏控制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我们提示委托人：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对由于具有控制权与缺乏控制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应予以适当考虑。

第七章 特别事项说明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本次评估申报的房屋建筑物资产中有部分房产未办理产权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m ² ）
A 栋厂房	钢混	2021/03/01	8953.8
门卫 1	钢混	2021/01/01	202.85
门卫 2	钢混	2021/01/01	48.95
门卫 3	钢混	2021/01/01	31.47
综合楼	钢混	2021/03/01	1631.21
废水站	钢混	2021/03/01	1489.3
化学品库	钢混	2021/03/01	392
B 栋厂房	框架	2021/03/01	8421.13

上述房屋建筑物已办理建字第 510124201839028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 CGGJ (2018)-J10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承诺这些建筑物的所有权属于归被评估单位所有，权属明确无争议，如果委估建筑物的房屋权属出现法律纠纷，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次评估未考虑产权瑕疵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本次评估对尚未办理房产证的房屋，建筑面积主要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产权情况证明、竣工资料等，结合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确定，但评估机构非法定测量机构，如果未来权威机构测量结果与其有差异的，需要根据其测量结果对评估结果进行调整。

二、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本次评估，未发现委托人有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三、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本次评估，未发现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本评估报告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值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进行审计后的清查值。本次评估报告引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成都拓维高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

审字[2023]200F0718号)，该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次审计报告引用获得委托人同意，同时资产评估师对引用报告的时效性和可靠性进行了专业分析判断，评估机构仅承担引用责任。

五、重大期后事项

2023年2月8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本次公司增资4,360.2638万元，增至20,910.2638万元，本次增资后，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18,697.7162	89.4188%
温芳	923.9178	4.4185%
合肥合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7.9527	1.7119%
边静	429.5432	2.0542%
李游	357.9528	1.7119%
王东	143.1811	0.6847%
合计	20,910.26	100.0000%

本次评估收益预测未考虑增资的影响。

六、评估程序受限的说明

本评估报告无任何评估程序受限的事项。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资产评估机构对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负债以及市场情况的变化不承担任何责任，亦没有义务就评估基准日后发生的事项或情况修正评估报告。

（二）抵押、担保、租赁、融资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说明

截止评估基准日，成都拓维高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至2024年11月24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都支行以“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证第0340373号”工业用地设定抵押借款3,000.00万元。

（三）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评估时，我们未考虑该等资产用于核实成都拓维高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可能承担的费用和税项，未对部分资产的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考虑；未考虑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诉讼事项及可能的特殊交易方式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四）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由成都拓维高科光电科技有限公

司管理层制定，并经成都拓维高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委托人确认的基础上的。成都拓维高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对提供的未来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完整性，以及未来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负责。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结合企业历史、现状以及市场前景、竞争状况等，对其预测的合理性和可靠性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和分析。在此基础上，对其预测予以认可并予采用。但是，由于未来市场可能发生变化，企业自身状况也可能出现改变，预期收益的实现仍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而受专业不同等因素的限制，目前评估人员对这种不确定性还不能作出合适的判断。故不能将在经过必要评估程序后认可的企业预测，视同为对企业所作预测可实现的保证。

（五）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此提醒委托人和其他有关方面，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六）对与控股子公司成都拓维显示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其实缴和认缴出资比例不一致，而根据成都拓维显示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约定：“第十一条，股东作为出资者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本次评估按实收资本计算的比例确认成都拓维高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对成都拓维显示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与按认缴比例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

（七）由成都拓维高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等评估所需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八）本次成都拓维高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 2 项软件著作权、52 项专利权，子公司拓维高科（成都）新材料有限公司 7 项专利权纳入评估范围。

（九）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十）本资产评估结论由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受本公司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资产评估结论不作为相关交易及其它经济行为的唯一依据，也不应该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仅作为有关当事人的价值参考。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第八章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仅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由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二、本资产评估结论有效期一年，即自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止。但在此期间，若遇评估对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市场发生较大波动，本评估结论即失效。我们不对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超出有效期使用评估报告或者虽在有效期内但评估对象状况已发生较大变化或市场已发生较大波动时仍然使用评估报告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四、除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六、未征得我公司同意，委托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章 评估报告日及其他

一、本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

二、本资产评估报告含有若干附件（见附件目录），附件是本资产评估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_____



资产评估师: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陈冬龙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一、 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 二、 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三、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资产权属证明资料；
- 四、 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 五、 签字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六、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
- 七、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
- 八、 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登记卡；
- 九、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